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4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佳修於民國113年9月2日10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快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23號前，本應注意汽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快、慢車道行駛，適有行人伊麥苙步行於同路段同向慢車道，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伊麥苙人身倒地，並受有右側手肘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髖部挫傷之傷害（吳佳修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吳佳修明知發生上開交通事故，應可知悉伊麥苙受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及留置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逕行駕車離去。嗣為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3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4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5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6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7 程序。經查，被告吳佳修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9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0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11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2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3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14 明。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伊麥苙於警詢時之指述
18 相符，並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
21 管理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2 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
23 影像擷取照片、被告車輛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肇事逃
24 逸追查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6 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30 (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法定刑修
31 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

01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擦挫傷、扭傷或骨折
02 者），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
03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
04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
05 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
06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07 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08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害
09 人因上開車禍受有傷害，然所受右側手肘挫傷、左側肩膀挫
10 傷、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非達已臨命危、瀕死之境或深度
11 昏迷頓成無自救力之人，又車禍地點屬車流量多之市區路
12 段，且車禍發生後，由同行友人報警處理等情，業據被害人
13 於警詢中證稱明確（見警卷第30頁至第35頁），並有建仁醫
14 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面附卷為憑（見警卷
15 第40頁、第77頁），可徵被害人因被告逃逸而未能受及時救
16 護之可能性極低。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亦業已與
17 被害人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完
18 畢，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節，業據被害人於本院審
19 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4頁），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55頁），準此，本院斟酌上情，足認被告之惡
21 性容非重大不赦，是本案若處以最低刑度6月有期徒刑，仍
22 恐嫌過苛，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
23 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救護
25 措施及留置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反擅自駕駛車輛離開現
26 場，罔顧被害人之安危，所為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
27 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
28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且被害人亦表示願原諒被
29 告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稍獲減輕；兼衡
30 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管路配線設計，
31 日薪約1,800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

01 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林品宗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